

Subject: S1601\_Yip Tak Cheu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 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17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Subject:

當局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,不作全面咨詢,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今次咨詢,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,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。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

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 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 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,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(如安全港等)不能配合,豁免將形同虛設。 我要求監管版權法與其他條文(如安全港等)不能配合,豁免將形同虛設。 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抵例要局負的責任。

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 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不擇手段,歪理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

眾。

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,支持民間UGC 方案,保 護創作人權益,杜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,防止

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空間。